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締結團體協約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經濟部(七九)國營○三一三四五號函訂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事業）與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時，除依團體協約法及有關法令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事業進行團體協商時，其對造當事人須為經政府核准登記具法人資格之工會。

三、各事業在與工會協商前應將事業協商代表名單以事業名義書面通知工會。

四、各事業與工會協商團體協約時，對於待遇、福利項目及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有關法律之規定，並不得逾越行政院及本部規定之標準。

五、各事業與工會協商時應在權責範圍內為之。但事先專案報奉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各事業附屬單位因業務特性有與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必要時，其協約內容不得與事業之團體協約牴觸，其有逾越權責範圍者，應比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七、各事業應工會之請求，而有提供營運資料供參考之必要時，應由事業正式以書面送交工會。其涉及機密事項者並應請工會依保密規定辦理。

八、團體協約之約定內容，除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違背左列各點：

(一)國家政策

(二)國營事業經營任務

(三)國營事業預決算制度

(四)國家人事法制

九、各事業與工會締結團體協約前，應先就協約內容及其替代方案預為協調，並應於正式簽署一個月以前將擬簽訂之草約函送本部備查。附屬單位之團體協約由各事業自行依權責核備。